附件2

2025年度
中方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方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中方县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中方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县委的领导和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等案件；

2.审理由市县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3.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等案件；

4.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5.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6.对县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县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7.管理县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8.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9.承办其他应由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中方县人民法院内设机构8个，具

体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

（二）决算单位构成。中方县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中方县人民法院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 **01** 表——公开 **09**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2984.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60.51 万元，增长 47.46%，主要是因为本年度增加审判综合楼网络升级改造项目、审判法庭和审委会会议系统智能化升级改造等项目。

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降“三公”经费、办公经费、会议培训等行政开支。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工资、奖金、社保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2947.1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57.35 万元，占 90.1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89.82 万元,占 9.8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2931.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38.47 万元，占 52.49%；项目支出 1392.67 万元，占 47.5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694.6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05.70 万元,增长 42.65%，主要是因为本年度增加

审判综合楼网络升级改造项目、审判法庭和审委会会议系统智能化升级改造等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641.3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0.1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89.67 万元，增长（降低）42.65%，主要是因为本年度增加审判综合楼网络升级改造项目、审判法庭和审委会会议系统智能化升级改造等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641.3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2392.10 万元，占 90.57%；教育（类）支出 4.8 万元，占 0.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4.72 万元，占 2.83%；卫生健康（类）支出 77.70 万元，占 2.94%；住房保障（类）支出 92 万元，占 3.4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809.91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641.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02%，其中：

1、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995.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3.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5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主要包括：审判综合楼网络升级改造项目、审判法庭和审委会会议系统智能化升级改造等项目。

2、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529.02万元，支出决算为1312.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8.1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主要包括：审判综合楼网络升级改造项目、审判法庭和审委会会议系统智能化升级改造等项目。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审判法庭和审委会会议系统智能化升级改造,2025年度决算数为115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8.76%，主要用于审判法庭智能化升级改造方面。

3、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15.5万元，支出决算为1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受理各类案件数量与年初预算测算基本一致。

4、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5.8万元，支出决算为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6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够精准，将该条指标进行了调剂。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72.56万元，支出决算为72.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16万元，支出决算为2.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77.7万元，支出决算为7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92万元，支出决算为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13.0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61.12元，占基本支出的73.20%,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公用经费351.9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6.80%，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6万元，支出决算为4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18万元，

增长64.29%。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2026年需更换购置执法执勤车辆1辆，由省法院根据相关规定在全省法院系统“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不超过上年预算的基础上，整体调控增加车辆购置经费预算，用于保障执法执勤用车正常更换。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决算数等于上年数。2025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46万元，支出决算为4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21万元，增长84%。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25万元，支出决算为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7万元，增长38%。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2026年需更换购置执法执勤车辆1辆，由省法院根据相关规定在全省法院系统“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不超过上年预算的基础上，整体调控增加车辆购置经费预算，用于保障执法执勤用车正常更换。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21万元，支出决算为21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过桥过路费、维修保养、保险等运行维护支出，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14万元，增长

2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办案数量增加，与之相关的公务用车使用次数增加。截止2025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减少3万元，降低3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够精准，本年度无公务接待。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2024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决算。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51.97万元，比年上年决算数减少63.11万元，降低15.2%。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水费、培训费、办公费等支出减少。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人数0人；开支培训费4.8万元，用于开展各类培训，人数60人，内容为全省法院培训管理业务培训、法警晋衔培训、新录用公务员初任培训费、全省法院执行业务培训等；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46.3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2.6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32.8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0.7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46.3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46.3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8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0；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一是绩效自评开展情况。组织对2025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3个，共涉及资金1328.2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3个1328.2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50.29%；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

（二）绩效评价结果。一是绩效自评结果。2025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2984.42万元，执行数2931.14万元，完成预算的98.21%，绩效自评得分98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5年以来，在县委坚强领导、市中院精心指导下，县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截至12月17日，共受理各类案件6408件，结案5326件，结案率83.11%，法官人均结案231.45件。2025年以来，我院法治宣传工作、“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工作”获中国新闻网宣传推介；共3个集体7名个人获市级以上表彰；1篇裁判文书获评全省法院优秀裁判文书，为全市基层法院唯一获奖作品；1篇论文获评全省法院第二十二届理论研讨会三等奖，实现了该项工作的历史性突破。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评价结果，本部门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2026年度预算资金安排、支出结构调整、资金管理和制度建设等方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并进一步把握工作重点，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水平。部门绩效自评报告严格按照省高院要求的时间节点及时在我院门户网站上公开，信息资料真实、完整、

准确，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县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法院对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七、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等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5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中方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县委的领导和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等案件；

2)审理由市县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3)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等案件；

4)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5)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6)对县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县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7)管理县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8)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9)承办其他应由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院设置8个内设机构：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

（三）人员编制情况

2025年年末核定编制数62人，全为行政政法编，年末编制人员60人，退休人员25人（其中1名提前退休人员），临聘人员45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全年预算1,313.09万元，全年支出1,313.09万元，无结余，预算执行率为100%；其中：人员经费961.12万元，公用经费351.97万元。基本支出是保障我院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人员经费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各项社会保险缴费支出以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支出。公用经费支出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年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全年预算1,381.51万元，全年支出1,328.23万元,预算执行率96.14%,结余资金53.28

万元，主要为人民陪审员经费0.86万元，强电改造工程4.46万元，综合楼内墙维修工程2.33万元，审判综合楼网络升级改造项目44.65万元，法律文书邮寄送达和邮政集约化送达0.97万元。项目支出包括其他事业发展资金、业务工作经费和运行维护经费，其中其他事业发展资金1,301.24万元支出主要用于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办公设备购置、电子卷宗随案生成、中方县人民法院强电改造工程，中方县人民法院综合楼内墙维修工程，中方县人民法院审判综合楼网络升级改造项目，中方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和审委会会议系统智能化升级改造，中方县人民法院外墙修复改造工程等支出；业务工作经费6.75万元支出用于法律文书邮寄送达和集约化送达；运行维护经费20.24万元用于零星维修项目。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5年以来，在县委坚强领导、市中院精心指导下，县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忠实履行宪

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截至12月17日,共受理各类案件6408件,结案5326件,结案率83.11%,法官人均结案231.45件。2025年以来，我院法治宣传工作、“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工作”获中国新闻网宣传推介；共3个集体7名个人获市级以上表彰；1篇裁判文书获评全省法院优秀裁判文书，为全市基层法院唯一获奖作品；1篇论文获评全省法院第二十二届理论研讨会三等奖，实现了该项工作的历史性突破。

旗帜鲜明讲政治，牢固把稳人民法院正确方向。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筑牢思想根基。坚持政治理论学习常态化，今年以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学习12次，各党支部组织学习10次，持续筑牢思想根基。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主动向县委、县委政法委报告重大事项20余次。从严推进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立领导小组、印发实施方案，明确要求任务。召开3次警示教育大会，剖析典型案例引导干警知敬畏，守底线。对照2个清单查摆28个问题，领导班子及成员共计查摆问题49条，全院干警共计查摆问题87条，均逐项制定整改措施，推动作风建设走深走实。

提质增效促发展，持续激活脱薄攻坚内生动力。自被最高人民法院确定为第二批全国相对薄弱基层法院以来，我院主动

担当作为，始终将脱薄攻坚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和“一把手”工程，先后召开20余次党组会、院务会专题研究部署脱薄工作，系统梳理5大方面23项薄弱环节，逐项对照制定问题、任务、进度三张清单，实行挂图作战、压茬推进。始终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及时向上级法院、县委、县委政法委汇报脱薄工作15次，主动争取帮扶支持，为脱薄工作筑牢坚实后盾。期间，最高院张军院长、国际合作局段农根局长，省法院朱玉院长、陈坚副院长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市中院左牧院长、王再忠副院长等上级领导多次深入我院调研指导，帮助查摆短板弱项，现场“把脉开方”，为我院脱薄工作开展注入了强劲动力。雨花法院院长带队赴我院开展实地考察交流，围绕审判管理、队伍建设等领域，系统分享先进工作方法与创新管理理念，为我院拓宽脱薄攻坚思路、破解发展瓶颈提供了可复制、可借鉴的实践样本。进一步完善数据分析研判“月会商”、发回改判案件“季分析”、案件治理评查“全覆盖”制度，今年以来共开展数据会商9次，召开审委会13次，发布质效通报8期，院长督办9次。严格落实院庭长阅核制，累计阅核案件2418件，阅核率达70.34%。2025年以来，我院核心办案数据显著优化：案件比从1.67降至1.47，上诉率从30.95%降至12.17%，民事裁判申请执行率从187.50%降至57.36%，执行完毕率从23.08%升至43.68%，调解率从12.66%升至23.59%，实现了从“5项指标劣于合理区间”到“4项达标、9项优于合理区间”的跨越式转变。

担当作为护公正，全力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坚持以法治化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审结一审刑事案件54件66人。依法严厉打击危害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严重刑事犯罪，审结故意杀人、抢劫、故意伤害等暴力犯罪和盗窃、抢夺、诈骗等多发性犯罪案件共计30件，努力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强力推进“利剑护蕾”工作，审结涉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案件2件，2名罪犯均处实刑。向政法委报送性侵、猥亵未成年人典型案例3件，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走进中方县第二中学、龙场学校等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4场次，发放宣传资料500余份，深入推进平安校园建设，筑牢未成年人保护防线。扎实开展“三百攻坚”行动，落实领导接访、带案下访等制度，用心用情解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今年以来，院领导带头接访118人次，办理来信80件，化解积案22件。其中，“到省进京重复信访化解专项行动”和“百案攻坚专项行动”的6件疑难复杂信访件已全部化解并上报办结，取得了较好的办理效果。

勤勉履职顾大局，高效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准确贯彻实施民法典，截至12月17日，共审结民商事案件2718件。积极探索机制创新，研究制定《中方县人民法院关于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的实施方案》及《中方县人民法院“执破融合”工作实施方案》，全院审结涉企案件1640件，执结涉企业案件1096件，实际到位金额3.12亿元。今年6月，我院由院领导牵头，妥善化解30件涉湖南某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怀化

某生态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的劳动争议系列案件，切实维护了劳动者合法权益，助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立足“鹤中一体化”发展大局，特设中方县人民法院驻高新区“蒋垠飞法官工作室”，为园区内114家企业提供高质量司法服务。设立以来，共审结涉企案件221件，其中调解结案56件，调解结案率达25%；法官督促被告主动履行付款义务，致使原告撤诉或主动拿回诉讼材料38次，赴企调解成功案件10件，切实打通服务企业的“最后一公里”。

“如我在诉”优服务，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急难愁盼。接力开展“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依法减缓免诉讼费24.15万元。在立案窗口设立党员先锋岗，为老年人、残疾人提供“手把手”诉讼服务。扎实开展“2025湘执利剑”、“终本清仓”等专项执行行动，截止2025年12月17日，我院共受理各类执行案件2320件，结案1784件，结案率76.90%，执行到位标的3.30亿元。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扎实开展“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活动。特聘4名特邀调解员入驻各法庭，全面推行“3+N”管理模式，以员额法官、法官助理和村社网格员为“3”位固定成员，灵活吸纳镇综治办、司法所、人大代表、特邀调解员等力量，创建基层解纷工作“一盘棋”治理格局，截至12月17日，先行调解案件1305件，调解成功587件，调解成功率44.98%。今年9月，我院与县综治中心联动，通过多部门联合调解的方式，共同化解涉57

户居民的中方县鸿福嘉园小区开发商拖欠住房维修基金系列案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进一步延伸审判职能，充分发挥司法建议作用，促进相关部门科学管理、改进工作，助推基层治理现代化。2025年，共制发司法建议书11份，目前11份司法建议均得到相关部门的积极回复，回复率达100%。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开展“法治赶集”、“法院开放日”等活动11场次，制作发放国家安全、毒品危害等主题宣传手册1000余份，发布典型案例13个，6月3日，湖南省中方县人民法院联合中方县委党校，组织该县中青年干部培训班47名学员走进法院，“零距离”旁听刑事庭审，接受法治教育。该项宣传工作被中国新闻网报道推介。

严管厚爱强队伍，全面建设堪当重任法院铁军。牢固树立“实干实绩实效”选人用人导向，跨部门交流调整干警5人、提拔中层1人，遴选员额法官4人，公开招录干警1人。分批次安排干警赴北京、长沙等地培训学习，共组织干警参加线上线下培训320余人次，多维度提升岗位技能和履职本领。为扎实推进薄弱法院脱薄工作，我院主动对标先进找差距、借智借力促提升，分别于4月24日、6月12日赴长沙市雨花区法院、9月22日赴贵州省万山区法院开展学习交流活动，并召开学习交流研讨会，将学习成果及时转化为实践成效。院党组高度重视清廉法院建设工作，2025年，共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会议5次，“一把手”作党纪学习教育专题辅导党课，进一步增强干警纪律意识、规矩意识，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共

填报“三个规定”1700人次，填报率100%。认真开展司法作风突出问题集中整治，狠抓庭审、诉讼服务窗口作风纪律问题，累计下发审务督查通报10期，纪律通报33期次，不断推进司法作风向好向优。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绩效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绩效评价管理、预算执行、绩效目标设定工作方面还需进一步提高完善，不同程度上存在监督和对工作重点把握不到位，影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及推进，我院强电改造工程、综合楼内墙维修工程、外墙修复改造工程、审判综合楼网络升级改造项目、审判法庭和审委会会议系统智能化升级改造等项目，年中下达该项目资金，于下半年开工，当前项目均未竣工验收结算，导致项目执行进度缓慢，难以达到预期目标。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把握工作重点，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水平，本单位坚持习惯过紧日子思想，进一步压减经费支出，严格执行“过紧日子”要求，加大节水、节电、节能宣传教育力度，认真做好节能管理工作，严格把控好办公用品的需求，管控不必要的办公用品采购，做到既节约开支、减少浪费，又保证正常工作开展。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对各个预算项目做好实时监控，及时督办经办部门，按要求推进项目实施，在合理和规定情况下，保障项目支出达到进度要求，确保项目支出进度达标。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在本单位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